



Hong Kong Apparel Society Limited  
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

本函編號： GOV0041

致：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法案委員會秘書

傳真： 2978 7569

尊敬的法案委員會委員鈞鑒：

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對豁免貿易發展局受規管的意見

政府推出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旨在維護香港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，以免私營企業憑藉財雄勢大來取得市場優勢，進而損害消費者的權益。本會絕對支持這個立法原意。可是，破壞公平競爭的主要是壟斷性的大財團，而非中小企。事實上，中小企那有足夠實力去壟斷市場優勢，損害消費者權益呢？

按本會的理解，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本應是扶助及協助本地中小企發展。若然倒過來反而成為中小企的負擔，那豈非有違立法原意？

製衣業一直是帶動香港經濟起飛的動力之一。這數十年來，經歷過多番風浪及轉型，製衣業依然是香港製造業的中流砥柱。數十年來屹立不倒，除了靠業內人士的靈活變通、不斷創新之外，貿發局由創立至今，每年從不間斷的對製衣業提供的扶助及協助，功勞著實不少。因此，本會認為，不應將貿易發展局納入《競爭條例》加以規管，而應予以豁免。

貿發局乃是公營機構，不以盈利為目標，而是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，推動香港中小企的發展，維護中小企的利益。對製衣業，貿發局數十年來都本著這個宗旨，為本會及業界舉辦展覽，帶考察團出外拓展市場，找尋商機。舉辦這些活動時，貿發局都會提供不少優惠，取價往往比外間商營機構為低，因該局非以牟利為主，本著為大局著想而主辦。這些都是眾所周知的事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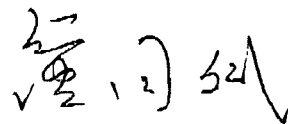
假若把貿發局納入《競爭條例》加以規管，貿發局被迫要按純商業原則運作，為免被指以掠奪性定價競爭，便不能再為業界提供優惠而優質的服務。這等於增加製衣業參加各項展覽及推廣活動的成本。本會認為，在此國際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的今天，這不單對業界是雪上加霜，而且對中小企業、對業界僱用的員工，只有壞處，而毫無好處。

製衣業跟貿發局合作經年，雙方共同為促進香港製衣業的發展，加強製衣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而努力，已成為合作夥伴，而不純粹是商業關係。雙方已建立了長久而良好的合作傳統及模式，有商有量。業界的意見得到貿發局充分的尊重。若然將貿發局納入在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內，貿發局將無法跟現有業界持續性的夥伴關係。這對製衣業的發展，將會構成很大的窒礙。

要知道，海內外的客戶大多已習慣了每年由貿發局主辦展覽，他們可以預期這些展覽在什麼時候、什麼地點舉行，規模如何，有什麼本地的參展商出席，可以得到什麼服務…等等。持續性對業界的業務發展是大有幫助，極為重要的。現時私營展覽商的持份者均主要是一些海外大型機構、跨國企業或上市集團，若果引入了不必要的商業競爭後，可能導致年年換主辦商，年年的展覽都有所不同，客戶便會難以適應，而且還要中小企業承擔更多支出去參展，最終利益得益者非這些大型企業莫屬。對製衣業來說，失去了持續性絕對是弊多於利，這豈不是有違《競爭條例》扶助及協助本地中小企加強競爭力的立法原意？本會絕不願見有這種情況出現。

本會特此敦請政府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受《競爭條例草案》規管。

如委員會需要更多更深入的資料，本人樂意參與討論，亦期望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參與研究和討論，建立共識。



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 
會長鍾國斌

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